第八屆澳珠合作發展論壇主題發言(摘要)

珠澳兩地金融合作創新發展的要點

唐士奇

廣東省橫琴創新金融研修院執行院長、高經經濟師、教授

背景:

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部署,給我們兩地的金融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我們應在CEPA框架下,全面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文件精神,加強珠海、澳門兩地金融更緊密合作,加快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澳門發展特色金融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共同打造珠澳國際化的珠江西岸區域金融中心。

目標:

建立珠澳金融領域深度合作機制,推動跨境金融創新取得較大突破。充分發揮葡語系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的紐帶和輻射作用,攜手打造跨境金融領先的開放創新示範區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戰略支點。進一步提升珠澳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增強資本對產業鏈的牽引作用,確立大灣區發展新極點地位,共同打造最優培養和引進新經濟企業的創投金融高地。營造各類金融企業聚集發展的良好生態,做大做強珠澳金融產業,提升珠澳金融對外的輻射力,使珠港澳成為國際金融樞紐的重要依託及節點。

原則:

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充分發揮兩地比較優勢,推動創新完善合作體制機

制,促進珠澳間雙向合作,使合作成果惠及雙方。着眼擴大區域共同利益,加 強政策和規劃協調對接,整合資源,打造區域發展新優勢。

先行先試,重點突破。支援珠澳兩地深化改革,探索珠澳合作新模式,以 横琴自貿片區作為先行先試的重點合作區域,以特色金融作為重點合作領域, 雙方積極探索創新,以點帶面深化合作。

市場主導,政府推動。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遵循區域經濟發展規律,推動各種金融要素在區域內更加便捷流動和優化配置。

要點(近期):

- 1、共同推動兩地金融市場深度開放合作。探索珠澳機構互設、產品互認、 資金互通、市場互聯的機制,用好境內外兩種金融市場,服務兩地產業升級, 服務居民便利往來;用好境內外兩種資源優勢,促進兩地金融產業鏈條向內外 兩個維度延伸。
- 2、共同支持兩地金融機構互設和申請金融牌照。支持澳門有關機構在境內申請金融牌照,重點鼓勵和支持澳門機構在境內申請支付牌照,積極推動內地有關機構聯合澳門金融機構共同發起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推動珠海有實力的企業赴澳門申請融資租賃、財富管理等牌照,並開展相關業務。
- 3、共同推動創新金融產業發展。以橫琴為載體,打造"量化投資+金融科技+金融教育"相結合的金融產業發展服務基地,推動融資租賃、財富管理等特色金融產業的共同發展,提升澳門金融人才配套服務水平,為兩地發展特色金融、量化金融、金融科技等新興金融產業提供平台支撐。
- 4、共同擴大兩地人民幣跨境使用。推動QFLP、QDLP、直接投資等業務人民幣結算,不斷提升雙邊跨境投融資便利化水平。以民生領域為重點,推動兩地貿易往來採用人民幣計價結算。鼓勵澳門金融機構支持重大跨境基礎設施、民生領域和產業轉型升級項目。依託澳門葡語系人民幣清算平台,共同推動雙邊與葡語系國家的人民幣結算業務。
- **5、共同加強各項金融業務合作。**積極推動兩地金融資產交易業務合作, 探索開展不良資產、融資租賃資產等跨境交易業務。推動跨境保險業務發展,

探索推動兩地保險中介機構相互代理兩地保險產品,研究探索車輛保險產品互認。

- **6、共同推動兩地金融服務便利化。**探索開展跨境金融服務創新,進一步推 進兩地金融服務 "便利化",打造 "同城化"的創新創業、生活居住金融服務 配套環境。
- 7、共同加強兩地金融業交流合作。推動兩地開展高端金融峰會、論壇的合作,在珠江口西岸共同打造精品金融峰會及論壇。推動兩地金融教育及培訓的合作,不斷提升兩地金融專業人才水平及能力。加強地方金融風險信息交流互通。

8、共同完善工作機構和會商機制

以珠澳金融合作工作小組統籌協調和具體推動珠澳金融合作各項工作。珠 方由珠海市金融工作局牽頭,珠海市港澳事務局、中央駐珠金融監管部門、横 琴金融服務局、相關金融行業協會參加,組成珠方工作小組。澳方由澳門金融 管理局牽頭,澳門相關行業協會參加,組成澳方工作小組。

珠澳金融合作工作小組每年召開一次年度工作會議,總結上年工作情況, 會商擬定當年工作計劃,並報珠澳合作會議;也可根據工作需要,隨時召開工 作會議,互相通報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況,研究解決急迫或突發的重大問題, 及時報珠澳合作會議研究,提請兩地政府協調解決。

注:

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 貿關係的安排》的英文簡稱。包括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的《內地與香 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央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簽署的《內地 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QFLP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 即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是指境外機構投資者在通過資格審批和其外匯資金的監管程式後,將境外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國內的PE以及VC市場。
- QDLP (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 即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允許 註冊於海外,並且投資於海外市場的對沖基金,能向境內的投資者募集人民幣資金,並將所募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於海外市場。